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委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文旅委的指导下，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行政权力清单

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实现了审批服务“一门”办理、科室“一窗”受理。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推动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行政审批事项实现网上可办率达 88%。审批服务不断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最大化减轻群众负担，提

高了行政审批服务效能。按照《重庆市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办法》的总体部署，我委领取和完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 308 项，其中：行政许可 25 项、行政处罚 238 项、行政强制 3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确认 7 项、行政奖励 5 项、其他行政权力 14 项、公共服务 15 项，实现了行政权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推进了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网上运行。2019 年受理文化、体育、旅游等各类设立、变更、注销、延续等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共 255 件，办结率 100%，受理咨询逾 2000 次，答复率 100%。

2. 加强市场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扎实贯彻文化市场主体准入“先照后证”工作具体要求，做好“先照后证”的衔接和申报材料的简化，不断优化审批服务，完成“先照后证”事项录入共 940 项；认真调研文旅市场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形成工作报告并上报区人大常委会，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对上党委会的相关决策开展严格的公平竞争审查。认真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抽查发现安全隐患 20 余条，已全部整改完成，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6 起。

3. 优化公共服务，强化政府购买质量监管

一是加大公共文化阵地和设施建设。2019 年新建社区文化

室 10 个，打造示范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乡村文化大院、文化驿站各 10 个；新建 24 小时免费开放图书馆 2 个，新增便民阅读点 100 个，在全市率先建设有声图书馆 23 个；完成农村有线电视 FTTH 双向化改造用户 1.77 万户，实现了全区有线数字网络系统的整体转换全覆盖；新建旅游厕所 29 座，打造乡村文化振兴示范乡镇 2 个、示范村（社区）3 个、乡村“一村一品”文化品牌活动 5 个；二是大力开展群众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为主线，举办大型演出、展览活动 70 余场；开展送流动文化服务进村、“文以载道”全民艺术培训、“爱阅读”、戏曲进校园等文化惠民活动。全年创作各类文艺作品 140 余件，获得国家级奖项 5 个，市级奖项 29 个，区级奖项 4 个。三是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规范了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流程，2019 年以来，我委公开招标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 5 个，涉及金额 540 万。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严格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坚持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公开发布等程序，对于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按程序和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全年清理了 9 件规范性文件：一是清理了 1996 年至今的党内规范性文件 7 件（建议废止 2 件、继续有效 5 件）；二是清理了近三年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废止

1 件、建议修改 1 件)，做到了审查通过、公开发布率均达 100%，并按要求向司法局进行了备案和向社会公布。并且，正在探索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的建立。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组织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严格按照渝北府发〔2016〕14 号、渝北府发〔2017〕9 号文件精神，对我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权利、范围和量化标准进行了重新界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文化旅游事业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查漏补缺建立了《区文旅委重大民生事项决策民意调查制度》。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按“德能勤绩”的原则优选聘用了 1 名法律顾问，为我委重大决策、涉法事务、合同审查等提供法律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大行政处罚、黑名单等负面信息的披露力度，37 项抽查事项已全部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强化安全防控，在全区性重要会议部署文化安全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等重要时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带队到景区、酒店和文化经营单位巡查，确保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稳定。2019 年，办理行政许可 123 件、行政处罚 36 件、处罚金额 23.6 万元，行政检查 1352 次，公示案件信息和检查信息共 78 条，且全年无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2.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按照“谁办案”、“谁负责”的原则，要求执法办案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行政处罚信息向市文化行政执法总队、区政府报送，健全守法信用记录机制。推广文化市场监管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化管理。利用好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等平台，新增审批和执法业务均通过平台办理，基本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建立了全区网吧视频监控系統，创新非现场监管执法手段。建立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约谈制度，对检查发现的轻微违法行为或违法违规隐患，先行约谈教育，宣讲法律规范，引导市场经营主体纠正失当行为，合法经营，完善非强制性执法手段。

3. 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建立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度、文化市场网格化管理等相关制度，责任到岗到人，严格责任追究，确保了执法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按照全国、全市要求，配置了文化市场移动执法系统，并将日常检查信息、举报查处信息、案件办理情况等录入系统，提升了综合执法效能。在执法工作中，坚持亮证执法，并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共同执法。每个案件从立案审批、调查取证、终结审批、事先告知、处罚决定、执行，到结案的各个环节严格依法按时限办理，确保程序合法。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行政处罚的罚款由执法单位开票，被处罚人凭票将罚没收入通过银行直接缴到区财政指定账户。

4.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根据区司法局统一部署，全面完成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工作，组织新任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为执法队伍注入新鲜血液。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通过领导干部讲业务、专题讲座和培训等活动，组织执法人员重点学习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派人参加全国、全市组织的各种行政执法专题培训 8 人次，邀请专家开展法律法规讲座 2 次，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律知识考试 90 人次，开展内部案卷评审活动 1 次，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严格执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严禁各种违反工作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的行为，切实维护执法队伍的形象，提高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水平。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1.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接受区委第五巡察组的专项巡察后，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专项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切实提高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水平，2019 年以来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协委员提案共计 56 件，采取领导领銜办理、实地调研考察、座谈交换意见等有效措施，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较好的达到了通过办理建议提案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目的，答复满意率 100%。认真办理检察建议 1 件，整顿了行业秩序。贯彻落实与行政违法投诉举报管理和监督检查有关的制度要求，畅通行政违法投诉举报

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今年依法办理文化旅游举报投诉 120 余件。

2.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利用重庆市网审平台、渝北区政府网公布我委行政权力清单、办事指南等政务信息，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公示相关案件信息，不定期在“渝北文化旅游”微信公众号上发布部门工作动态，广泛宣传宪法、文旅市场法律法规及部门的政务信息，切实让群众全面了解文旅部门工作的运行状况，营造了良好的部门形象和法治政府氛围。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设立了“重庆市渝北区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吴云斌同志任主任，相关业务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各业务科室科长任成员，成员共计 12 人，另选聘专职调解员 3 名。建立了行政调解排查、登记、报告、回访、档案制度。我委 2019 年共处理旅游投诉 77 件（含转办 9 件）：一是处理市级及以上平台投诉共 48 件，二是处理区级投诉 29 件，全部投诉都得到妥善处理，为游客挽回经济损失约 6.8 万元。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 加强领导干部学法。认真落实中心组学法制度，制定和完善了干部职工学法制度和年度学习计划并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吴云斌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召开委领导班子法治专题学习培训会；以座谈、讲座、会议等多种形

式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法治培训。积极参加全国、全市、区府组织的各种行政执法培训 56 人次，组织全委 36 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和办证（换证）、组织全系统 111 名在编人员参加法治理论知识学习考试，组织我委 3 名副处级领导干部参加全区法治理论集中抽考，组织 4 名副处级领导干部参加法院案件庭审旁听并认真撰写心得体会，组织系统 50 人参加了第十三届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参加国家广电总局网上法纪知识竞赛，切实有效地提升了执法队伍的法律素养、普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2. 多方位加强法治宣传。利用“文化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一系列普法活动，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和行业法律法规培训，通过我委微信公众号宣传宪法、文旅市场行业法律法规，推动落实媒体公益普法，提高全社会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成立了由书记吴云斌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组长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委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有力推进了依法行政工作；机构改革后，新组建了专门科室负责全委法治建设工作，履行法治建设工作职责，拟制《区文旅委普法守法专项小组工作规则》，加强制度建设确保法

治建设工作的推进。自 8 月以来，多次迎接区法治建设创建工作的自查、整改、督察和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评估组的检查。

二、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专业化的法治队伍偏弱，培训学习和交流力度不够。我委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执法人员偏少，各基层单位法治力量也严重不足，不利于法治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法治培训亟待加强。

（二）执法装备不足。机构合并后，文旅市场面广、线长，但我委仅有 3 辆执法车，其中 2 辆车辆年数久、行驶里程超负荷，难以满足全区文化旅游市场的综合执法需要。

（三）执法案卷制作水平不高。通过内部案卷的评查发现，案卷质量还有待进一步规范，例如证据链不够充分、文书制作不够规范等。

（四）机构改革后，内设机构间职能职责还没有完全厘清。少部分工作运行还需要磨合，相关法治工作交接出现一定迟缓问题，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还有待完善。

三、2019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吴云斌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了党政第一责任人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多次召开党委会、行政办公会、专题研究会等，部署研究制定法治建设工作年度计划，组织领导班子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法治建设有关文

件，特别是8月我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以来，多次以专题会的形式听取有关法治建设重要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坚决依法决策，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清理了7件党内规范性文件和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为我委重大合同、行政决策、执法指导等进行法治专业把关。全面推动政务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调整公布文旅行政权力清单293项、公共服务事项15项。并带头学法普法，推进落实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多次带队走访调研和检查文旅市场，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

四、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充实法治队伍力量，特别是要抓好领导干部和重要岗位人员的法治理论学习，创新普法工作的方式方法，开展多层次、多样化长效培训，着力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

（二）改善和使用执法装备。全面推动文旅市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运用手机、执法记录仪、移动打印机等现代化科技制备，以文字、照片、现场摄像等记录执法情况，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

（三）加强执法案件管理。通过开展对行政执法案卷的交叉评比检查、法律顾问点评案卷等活动，力争达到“以查促改”“以改提优”的目的，统一规范法律文书的写作，着力提高执法水平。

（四）完善法治政府的制度建设。厘清内设机构间的职能职

责，以法治政府制度建设为重点，进一步规范我委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管理好规范性文件的制作与发布，全面落实普法守法责任制。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0年1月6日